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晓音培训学校）

## 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11号

上海松江晓音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、主管单位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艺术类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文化艺术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     2026年01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